

库区临时岩心化探样存放区设施建设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XZB-2500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库区临时岩心化探样存放区设施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99128.00，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库区临时岩心化探样存放区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KXZB-25009；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199128.00；

所属行业：建筑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库区临时岩心化探样存放区设施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库区临时岩心化探样存放区设施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 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有:①.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2 09:00:00到2025-09-18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B1座6052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B1座6052会议室。

七、其他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9月12上午09:00至2025年9月18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290819658@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3.需提供以下材料：（1）投标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4）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7）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8）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9）①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②供应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0）提供拟派本项目经理:①.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B1座6052会议室

3.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联系人：杨主任

电话：1394719818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阔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B1座605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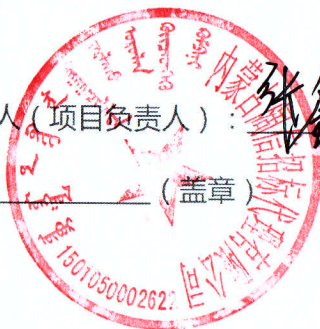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都工、祁工

电话：0471-3952313

邮件：29081965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附件：

投标人信息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与营业执照 一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